

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

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9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 0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。本期无因公出国(境)费用发生。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0.07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。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。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发生。
4.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37 万元，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会议费用。
5. 培训费支出 0.9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8.17 万元，主要是机构改革，本单位不再产生退役士兵培训费用。

二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表（见附件）